

附件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园区实际，制定本试点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生态环境部《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创建成果，深化开放创新综合试验重点改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坚持改革创新与依法行政相结合，着力从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充分释放发展活力，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在全面开展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规划环评结论

和审查要求的基础上，试点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建立“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的审批服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压缩在1日内（不含公示时间）。

三、基本原则

（一）依法开展试点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为依据，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为条件，依法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二）分类逐步推进

通过分类施策，选取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风险可控、管理措施相对明确且符合区域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以及信用良好的申请人，按行业分类逐步推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对关系生态环境安全，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项目，严格审批。

（三）强化环境监管

强化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以及建设单位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高效、透明、协同的环境监管体系和失信惩戒机制。

四、实施范围

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除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

五、实施对象

特定行业类别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且申请人信用良好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以选择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

(一) 特定行业类别

- 1.塑料制品制造项目（47）；
- 2.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67）；
- 3.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69）；
- 4.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70）；
- 5.仪器仪表制造项目（85）；
- 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项目（106）；
- 7.研发基地（108）；
- 8.防洪治涝工程项目（144）；
- 9.城市道路项目（172）；
- 10.城市桥梁、隧道项目（173）。

括号内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项目类别序号。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或VOCs）、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的，上述污染物单因子年新增排放量均不超过1吨。

(三) 信用审查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六、组织实施

国土环保局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工

作的协调、推进和组织实施，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的具体实施。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告知承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的受理和已生效的审批告知承诺书的送达。

七、审批机关的告知

国土环保局通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下列内容：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需要申请人递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作出不实承诺和违反承诺的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
- （五）国土环保局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对列入告知承诺适用范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

八、申请人的承诺

实施告知承诺制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已经知晓国土环保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自身能够满足国土环保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五) 能够提交国土环保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六)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七) 项目建成后, 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八) 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九) 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十)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

(十一)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单位应当对以下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 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 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已经知晓国土环保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接受国土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并按照国家、省、市和园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国土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九、审批决定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递交给国土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经国土环保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实施程序

(一) 申请

申请人在园区“一网通办”平台上将建设项目相关信息以及需报送的电子文档录入和上传后,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纸质材料提交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

“一网通办”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含申请人签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可公开版本;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 文档)。

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原件 2 份)。

(二) 审查与决定

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人进行信用审查,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立即做出受理决定,并进行公示,公示期 5 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当场一次性告知申

请人应当补充的有关材料要求。在公示期间，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申请材料报送国土环保局。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的，公示期满后 1 日内，国土环保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即作出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公示期间若收到公众意见的，国土环保局根据公众意见具体情况，作出审批告知承诺决定，或不予审批决定。

（三）审批告知承诺决定送达

生效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由一站式服务中心按照申请人提出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四）信用信息归集

申请全过程产生的信用信息按照园区信用管理要求进行归集。

十一、后续监管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核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受委托的编制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国土环保局在作出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的 1 个月内，组织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质量核查和评分。对核查提出修改意见的，申请人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应当按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并在 7 日内报送国土环保局。国土环保局在申请人提交文件后 1 日内进行补充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质量评分结果定期公示。

发现项目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国土环保局应当

依法撤销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发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国土环保局定期组织对已作出审批告知承诺决定的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执法检查，重点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由国土环保局依法撤销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三）建设项目信用管理

国土环保局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申请人信用档案，并根据其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

对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机构和编制人员存在失信行为的，记入其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惩戒。

十二、实施期限

试点工作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单位或个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3号）。

二、告知承诺制适用条件

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辖区内，除国家、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以外的其他区域；实施对象为特定行业类别内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要求且申请人信用良好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以选择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也可以选择常规的行政审批方式。

（一）特定行业类别

- 1.塑料制品制造项目（47）；
- 2.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67）；
- 3.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69）；
- 4.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项目（70）；

- 5.仪器仪表制造项目（85）；
- 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项目（106）；
- 7.研发基地（108）；
- 8.防洪治涝工程项目（144）；
- 9.城市道路项目（172）；
- 10.城市桥梁、隧道项目（173）。

括号内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版）项目类别序号。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或VOCs）、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的，上述污染物单因子年新增排放量均不超过1吨。

（三）信用审查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三、准予行政审批的条件

准予行政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园区产业政策；

（四）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应符合国家、省、市和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建成后不改变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的环
境质量等级；

(六)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优
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
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七)改建、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反映项
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源；

(八)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须切实可
行；

(九)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
容、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十)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十一)申请人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十二)建设项目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
环境保护要求。

四、应当提交的材料

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的申请人，愿意采
取告知承诺行政审批方式的，应当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的同时，提
交下列材料：

“一网通办”平台上传的电子文档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含申请人签章）；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及可公开版本；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基础信息表（EXCEL 文档）。

提交的纸质材料包括：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原件 2 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原件 2 份）。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上签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经国土环保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后生效。经国土环保局和申请人双方签章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是行政审批决定的组成部分。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并且提交的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受理部门当即做出受理决定，国土环保局在公示期满后 1 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六、法律责任

国土环保局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后，定期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进行核查。发现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国土环保局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国土环保局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

对相关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将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失信惩戒

国土环保局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对该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同时根据其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依法依规实施相应惩戒。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建设项目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 （二）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三）已经知晓国土环保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 （四）自身能够满足国土环保局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五）能够提交国土环保局告知的相关材料；
- （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 （七）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 （八）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九）近三年未发生较重及以上失信行为；
- （十）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失信后果和法律责任；
- （十一）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

(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 接受申请人的委托,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编制工作, 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已经知晓国土环保局告知的全部内容, 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 接受国土环保局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

(三)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 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并按照国家、省、市和园区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 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四) 本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同意国土环保局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本单位信用档案,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失信惩戒。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盖章):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申请人保管，一份由国土环保局保管。《申请人的承诺》由申请人及行政审批机关签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由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盖章及编制主持人签字。

2、本承诺书作为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决定和行政审批证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应当妥善保管。